

证券代码：831474

证券简称：上海科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更正概述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对已披露的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更正。同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一）按企业会计准则，净额法列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二）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对不符合研发费用认定标准的费用重分类为管理费用；（三）对于达到固定资产确认标准但未及时转固的设备类在建工程，确认固定资产并补计折旧；（四）将已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屋所属土地使用权自无形资产重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五）公司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业务进行重新梳理后，基于寄售业务的销售事实，对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进行重新认定，确认存在跨期的进行收入、成本及相关费用调整；（六）根据年终奖的计提发放情况，调整应付职工薪酬及相应的成本、费用；（七）根据房屋实际用途，对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重分类为生产成本；（八）根据房屋实际使用情况，结合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实际的折旧年限（九）存货跌价准备计算、收入跨期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重新认定；（十）通过上述差错更正，调整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交税费、所得税费用、盈余公积等财务报表项目。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信息，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68,757,769.90	-8,478,343.30	760,279,426.60	-1.10%
负债合计	418,285,964.56	-14,762,120.07	403,523,844.49	-3.53%
未分配利润	230,287,416.25	6,419,010.07	236,706,426.32	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471,805.34	6,283,776.77	356,755,582.11	1.7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471,805.34	6,283,776.77	356,755,582.11	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扣非前）	17.80%	-1.06%	16.7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扣非后）	14.60%	-1.01%	13.59%	-
营业收入	506,301,149.22	-17,757,374.94	488,543,774.28	-3.51%
净利润	57,276,413.61	-2,158,059.36	55,118,354.25	-3.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扣 非前）	57,276,413.61	-2,158,059.36	55,118,354.25	-3.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扣 非后）	46,998,619.04	-2,258,518.04	44,740,101.00	-4.8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44,297,626.05	9,840,823.33	554,138,449.38	1.81%
负债合计	251,102,234.32	1,398,987.20	252,501,221.52	0.56%
未分配利润	179,404,609.11	7,876,476.70	187,281,085.81	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	293,195,391.73	8,441,836.13	301,637,227.86	2.8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195,391.73	8,441,836.13	301,637,227.86	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扣非前）	20.09%	1.62%	21.7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扣非后）	18.89%	1.54%	20.43%	-
营业收入	385,451,899.62	13,425,193.69	398,877,093.31	3.48%

净利润	53,517,350.98	5,562,077.99	59,079,428.97	10.3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53,517,350.98	5,562,077.99	59,079,428.97	10.3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50,328,969.27	5,355,784.85	55,684,754.12	10.6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四、审计委员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更正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更正后的财务数据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 六、备查文件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